**资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源县2015年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方案的通知**

资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源县2015年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方案的通知

资政办发[2015]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资源县2015年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5年6月12日

　　资源县2015年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方案

　　2015年6月13日至19日为今年全国节能宣传周，6月15日为全国低碳日。根据《[桂林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关于2015年广西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lar/47e4ad276143954cc2a299031c9e850fbdfb.html?way=textSlc)》（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办字〔2015〕6号）、《桂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做好2015年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活动安排的通知》（市管局〔2015〕22号）精神，为广泛宣传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加强节能降碳、应对气候变化舆论宣传，在全社会营造节能降耗的浓厚氛围，切实做好2015年全县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主题及宣传重点

　　2015年节能宣传周的主题是“节能有道节俭有德"，低碳日活动的主题是“低碳城市宜居可持续"。各乡（镇）、县直各单位要广泛传播节约能源资源和生态文明理念，深入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各公共机构要积极发挥在建设生态文明、美丽资源中的重要作用。

　　二、活动安排

　　（一）各公共机构组织开展以下活动。

　　1.主题宣传活动。在节能宣传周期间，各公共机构要以建设生态文化为主线，以参与节能降碳为重点，通过举办群众喜闻乐见的各种宣传活动，普及生态文明理念和知识，引领带动全社会形成崇尚节约节能、绿色消费与低碳环保的社会风尚，倡导绿色化生产生活方式。一是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发挥电视、广播、报告会、展览会、现场会等传统媒体优势，积极运用网络、微信、微博、短信等新兴媒体加大宣传力度。二是利用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发布节能宣传信息或是把本单位开展节能工作过程中的成功经验编写成信息发送到《今日资源》报社，将节能信息与成功经验推广；三是利用电子屏或者制作横幅、标语在节能宣传周期间播（挂）出；四是制作宣传板报或者利用宣传栏普及节能和低碳常识，宣传板报必须摆在本单位显眼的位置。

　　2.低碳日能源紧缺体验活动。6月15日“全国低碳日"当天，各公共机构要同步开展能源紧缺体验和绿色低碳出行活动，倡导办公人员减少一次性用品消耗，减少待机能耗；开展停开空调、控制电梯开启次数和关闭公共区域照明等体验活动；鼓励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骑自行车或步行上下班，以低碳的办公模式和出行方式体验能源紧缺，支持节能减排。

　　3.张贴节能宣传画和节能温馨提示。各公共机构要登录国管局公共机构节能网（网址：http://cepi.ggj.gov.cn/）下载节约能源资源宣传画1-2幅并进行张贴；尚未张贴节能温馨提示或者温馨提示张贴过少的单位，要及时制作节能温馨提示并张贴。

　　（二）县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以下活动。

　　开展节能宣传，组织各公共机构于6月15日上午在县人民广场进行节能板报的展示及发放节能低碳宣传资料，并进行相关活动报道，各单位要将宣传板报于6月15日早上8:30时之前统一摆放在县人民广场进行展示，参加发放资料的单位要派一名工作人员于6月15日上午8:30时-11:30时在县人民广场发放资料（需提供板报、宣传资料及参加发放资料的单位名单详见附件1）；利用政府电子屏发出节能倡议；利用资源县政务网进行公共机构节能宣传；通过县气象局连同天气预报一同发送节能短信息；与资源县农村商业银行合作，利用其大型屏幕宣传节能知识；组织宣传车上街宣传《[公共机构节能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23e005c7c568dd27bdfb.html?way=textSlc)》以及普及节能常识。

　　（三）资源县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以下活动。

　　开展“微信低碳知识有奖竞赛"活动。各乡（镇）、县直各单位通过微信关注“低碳体验--中国低碳网广西频道"，或者通过扫描“低碳体验"公众号的二维码（二维码可在县人民广场进行扫描），进入2015年广西低碳日活动页面，即可参赛。

　　三、有关要求

　　（一）各乡（镇）、县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乡（镇）、本单位实际制定好活动实施方案，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发动广大干部职工身体力行、踊跃参与。加大节能低碳和应对气候变化宣传力度，普及能源资源节约和资源循环利用知识。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切实提高能源资源节约意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请宣传部门报社做好低碳日活动报道工作及相关节能信息的发表工作。

　　（三）本次活动开展情况将列入年终绩效考核，请各公共机构（附件2）要在节能宣传周活动结束后，认真总结活动情况，并于6月23日前将本次活动实施方案、图片资料及总结材料等电子版报送到县公共机构节能办公室。（联系人：岑京泽、谢曼，联系电话：0773-4311896；邮箱zyggjgjnbgs@163.com），

　　附件：

　　1.参加活动的单位名单

　　2.资源县公共机构单位

附件1

|  |  |  |  |
| --- | --- | --- | --- |
| 参加活动的单位名单 | | | |
| 活动当天需要在人民广场展示展板的单位 | | | |
| 县委办 | 妇联 | 企业局 | 县志办 |
| 人大办 | 团县委 | 安监局 | 机关事务局 |
| 政协办 | 科协 | 老干局 | 招商局 |
| 纪　委 | 编委办 | 直属工委 | 宣传部 |
| 组织部 | 民族局 | 党史办 | 统计局 |
| 统战部 | 绩效办 | 房产局 | 物价局 |
| 政府办 | 信访局 | 财政局 | 审计局 |
| 扶贫办 | 畜牧局 | 发改局 | 交通运输局 |
| 民政局 | 国土资源局 | 水利局 | 人社局 |
| 住建局 | 教育局 | 旅游局 | 残　联 |
| 科技局 | 环保局 | 农业局 | 总工会 |
| 气象局 | 工信局 | 机关事务局 |  |
| 需提供宣传资料及参加发放资料的单位 | | | |
| 发改局 | 工信局 | 教育局 | 科技局 |
| 环保局 | 住建局 | 交通局 | 农业局 |
| 总工会 | 气象局 | 团委 | 妇联 |
| 机关事务局 | 畜牧局 |  |  |

备注：请各单位于6月15日12点自行将板报收回。

　　附件2

|  |  |  |  |
| --- | --- | --- | --- |
| 资源县公共机构单位 | | | |
| 县委办 | 广电中心 | 民政局 | 住建局 |
| 人大办 | 资源中学 | 招商局 | 统计局 |
| 政协办 | 民族中学 | 国土资源局 | 物价局 |
| 纪　委 | 二中 | 旅游局 | 市容局 |
| 组织部 | 农业局 | 人社局 | 环保局 |
| 统战部 | 林业局 | 县志办 | 粮食局 |
| 信访局 | 水利局 | 机关事务局 | 房产局 |
| 老干局 | 水产畜牧兽医局 | 档案局 | 政法委 |
| 党　校 | 扶贫办 | 残　联 | 公安局 |
| 直属工委 | 农机局 | 宣传部 | 检察院 |
| 总工会 | 供销联社 | 科技局 | 人民法院 |
| 党史办 | 工信局 | 教育局 | 司法局 |
| 妇联 | 交通运输局 | 文体局 | 资源镇 |
| 团县委 | 企业局 | 卫生局 | 车田苗族乡 |
| 科协 | 安监局 | 县人民医院 | 两水苗族乡 |
| 编委办 | 商业总公司 | 卫生监督所 | 河口瑶族乡 |
| 民族局 | 财政局 | 疾控中心 | 中峰镇 |
| 绩效办 | 审计局 | 妇幼保健院 | 梅溪镇 |
| 政府办 | 发改局 | 人口计生局 | 瓜里乡 |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7bdde1d9da8542e10bcb6138a0c6b927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7bdde1d9da8542e10bcb6138a0c6b927bdfb.html" \t "_blank)